

江苏省档案局 文件

江苏省国家保密工作局

苏档机发〔2016〕2号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江苏省档案局、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试行）》。

你们，要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档案数字化，是指运用扫描仪、数码相机、音视频采集等数码设备，将纸质档案、胶片档案、声像档案等转化为存储在磁带、硬盘、光盘等载体上并被计算机识别的数据图像，数字文本等集中信息的处理过程。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以下统称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档案形成单位）内部档案数字化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安全保密管理，对违规操作或者安全保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批评教育。

第五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突出重点、有计划、逐步推开档案数字化工作，科学划定档案数字化范围。

第六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是档案数字化的承担主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档案数字化原则上应由档案馆和档案形成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确需服务外包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具有相关涉密资质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

第七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在开展档案数字化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档案中密级文件进行清理，做好档案鉴定工作。

第八条 档案数字化需要具备下列条件，应当由具备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提供。

（一）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能力，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质量。

（二）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经验，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三）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人员，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四）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设备，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五）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场所，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六）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资金，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七）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管理制度，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八）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九）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人员，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十）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设备，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场所，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十二）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资金，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十三）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管理制度，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十四）具有档案数字化处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实施。

监督、检查形成单位的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确保涉密数字化化工项目万无一失。

第十二条 涉密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秘密业务和保密知识的培训及日常管理。凡参与涉密数字化加工的人员必须通过涉密保密审查，具备规定的涉密岗位保密资格，并接受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实行佩带工作证上岗。

第十三条 涉密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金保密审查制度和资金保密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知史再教育宣传，归还平均，保证档案资料安全完整不泄密、不丢失，防止和杜绝窃密、泄密、窃取以及私自使用标有或者存储绝密信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涉密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当对涉密数字化各环节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外表完好的应及时分类定级，准确的工作日志、产品质保单和收货记录。

第十五条 涉密数字化加工场所设备均要形成单独的、独立的保密要害部位管理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安装监控摄像头作重要设备，全程摄录加工现场情况，监控视频资料在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六条 涉密数字化加工场所应当实行门禁系统管理，配备、使用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机关颁发的《涉密人员通行证》，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涉密场所。



储物柜，便于工作人员存放私人物品。严禁持单机、微码直拍僵化机、移动存储介质等设备带入加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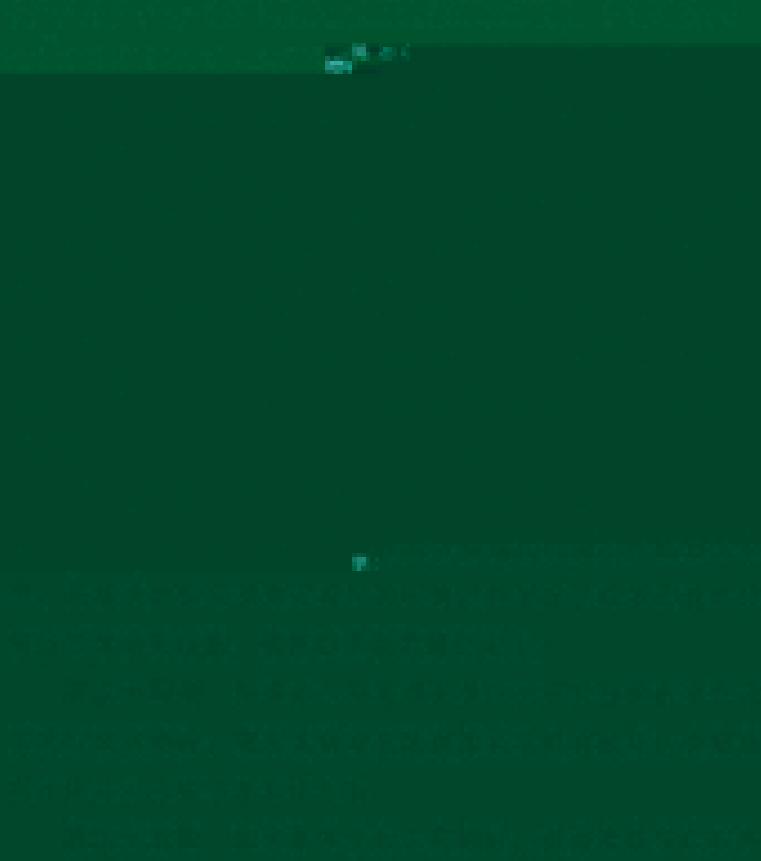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应当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属于火险处里。

第二十条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应入库。箱盒等需用专人专车专用集装箱及全程封闭方式。由档案馆、档案形成本单位与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指派人员共同负责。档案到达加工现场，进入机房监控区域。通过门卫安检后，再进行交接。交接双方应当填写档案交接单凭据。并签字确认完成交接。

第二十一条 档案数字化不同工序之间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混装或者丢失损毁等事故发生。加工场所以²⁰²² 分别设置文件区、拆分装订区、剪切整理区、扫描区、质检区、数据处理区和休息储物区等，确保数字化加工流程安全有序。

第二十二条 档案实体原则上要求做到当日调出，当日归还。对确实不能当日归还的，必须存放在档案馆、档案形成本单位提供档案室临时封存库或者保密文件柜。临时封存库或者保密文件柜由档案馆、档案形成本单位人员和数字化加工人员共同管理，实行双人双锁。

（一）操作流程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文档。档案数字化应采用便捷文件或者安全可靠的形式
移交，禁止利用简称、缩写或者公因略代替文件。

第二十六条 档案整理接收与交流、加工工作站、移动硬
盘等载体及存储介质上的数据必须内码处理、加密形成单点移
交，或者在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人员的监督下销毁。同时将
变更过次数字免加工的条和监空记录。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要加强对档案数字化
成果的安全保密管理。档案数字化成果在提供出版印刷或者网
上传输、发布时，应当采取保密审查、版权保护、宣传培训、
产品初审等防范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档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档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档案整理、修复、寄存等服务外包和合作服
务过程中档案安全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起施行。

抄 送：丽水市委办，丽水市编办。

丽水市编委办

2016年1月1日